

# 產品資料概要

## 嘉實中美科技50 ETF

### 嘉實ETF系列子基金

(上市類別)

發行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此為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69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sup>^</sup>
受託人：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費用比率 <sup>#</sup> ：	預計為1.20%
年度追蹤偏離度 <sup>###</sup> ：	預計為-2.00%
相關指數：	Solactive Harvest Tiger G2 Tech 50 Select Index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港元(HKD)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子基金是否派發任何股息、派發次數以及派發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人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0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所有單位將僅以港元分派。基金經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月31日
ETF網站：	<a href="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hgi/index.php/funds/card-view">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hgi/index.php/funds/card-view</a>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sup>基金經理人已委任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和指數(定義見下文)向基金經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投資顧問對子基金概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sup>#</sup>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此數字僅為最佳估計，代表本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12個月內須支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上市類別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實際營運時可能有所不同，並有機會每年變動。

<sup>###</sup>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查閱有關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訊。

## 此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嘉實中美科技50 ETF（「子基金」）為嘉實ETF系列的子基金，而本子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形單位信託。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範圍。

子基金提供(i)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上市類別單位發售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中提及的「單位」應指「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獨立概要，了解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事宜。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聯交所買賣，如同上市股票。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目標

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Solactive Harvest Tiger G2 Tech 50 Select Index（「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

###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擬同時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兩種方式，並會以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為主，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倘基金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有利於子基金並將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附屬策略以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主要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在實施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須遵守下文所載的最高偏離度。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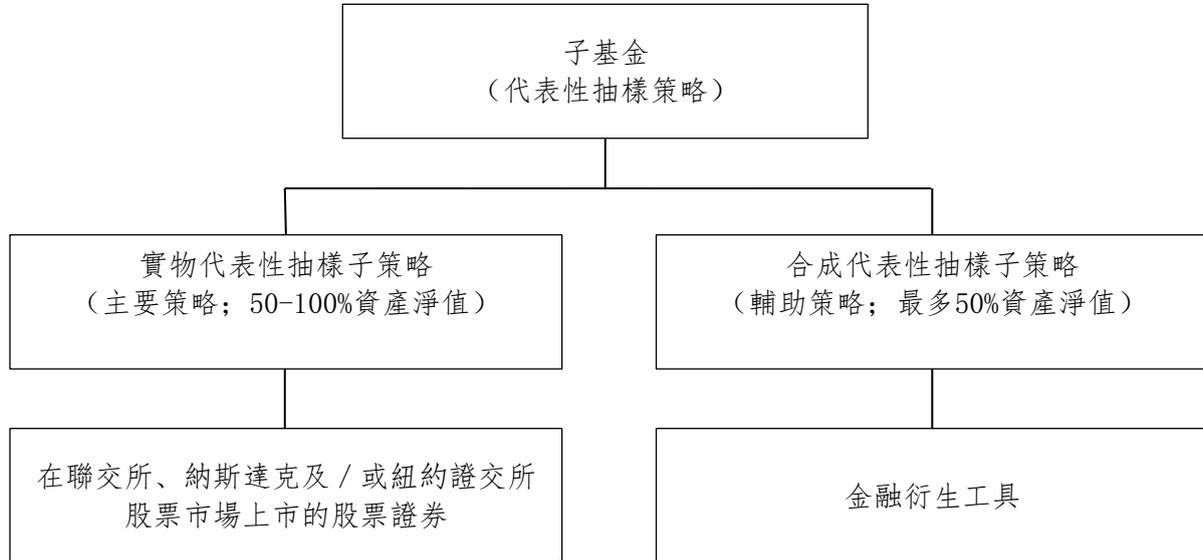
####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透過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只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基金經理人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該等掉期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並根據基金經理人與掉期交易對手就實際市場情況逐個討論及達成共識而定，掉期費用指可變動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提供資金成本。倘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點差）為正數，則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倘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點差）為負數，掉期交易對手將向子基金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產生正面影響。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積，並會分攤至當月各日。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0.2%。掉期費用（如有）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全部持倉可於基金經理人的網站瀏覽，並將每日更新。

####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主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或非上市公募，並且追蹤與相關指數極為相關的指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上述段落提到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章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人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如有必要），並在基金經理人進行任何此類投資前提早最少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人可與受託人協商，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並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計價，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任何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假如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收益（扣除基金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 / 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惟需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應歸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投資策略受章程第1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頂尖科技公司的表現，而該等公司主要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 / 或業務與中國相關並於中國產生收益的企業，以及於美國上市之頂尖科技公司。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南向滬港通和深港通資格的指數成份股，以及在紐約證交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項後的股息或派息再投資。

該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在該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證券按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加權（以各股份類別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而紐約證交所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則按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以相關發行人所有股份類別的總自由流通市值計算）。該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推出，其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該指數有 50 隻成份股。

指數由 Solactive AG（「Solactive」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的成份股根據以下限制加權：

- a. 香港上市證券：經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加權，個別上限為 8%
- b. 美國上市證券：經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個別上限為 5%。

該指數的目標是在每次重新調整時將香港上市證券與美國上市證券之間的權重分配維持如下：

- a. 香港上市證券：62%
- b. 美國上市證券：38%

指數會於選股日進行檢討，並每年半年度於 3 月和 9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的營業日重新調整。

倘於檢討日大幅偏離香港證券佔 62%及美國證券佔 38%的指定分配，或違反其他南向股票通監管要求，指數將特別進行重新調整。

如需進一步了解重新調整的流程，請參閱《股票指數編算方法》(Equity Index Methodology)，該方法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並可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上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假如指數供應商對指數成份股作出任何變動，其將於重新調整指數當日前於其網站「公告」部分發布充分通知，網址為：<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

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收市指數水平，以及指數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S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在彭博社報價，閣下可在此取得指數水平的實時更新。指數亦可於路透社查閱。

彭博社代號：SOLGT50N

Refinitiv 代號：.SOLGT50N

**運用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導致價值下跌，有機會使你對子基金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受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所限，基金經理人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子基金指數的下跌預期將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 3. 地域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當中，香港上市指數證券主要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業務與中國相關並於中國產生收益的公司股份所組成。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相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 4. 新指數風險

- 該指數為新指數。指數的營運歷史極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指數的表現概無保證。與追蹤營運歷史較長、更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本子基金風險可能更高。

## 5.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即融資總回報掉期），且僅透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作投資用途。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幅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無活躍的次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超本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子基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6. 股市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地域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 7. 科技行業主題集中風險

- 由於該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與其他涵蓋範圍更廣的股票指數相比，其表現可能波動較大。子基金的價格波幅或會高於追蹤更廣泛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價格波幅。
- 許多業務密切涉及科技主題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瞬息變化或會導致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令這些公司證券價格急挫或完全下跌。此外，以科技為主要的公司可能面臨增長率波幅大而且變化難以預測，以及合資格人員服務競爭劇烈等問題。科技行業有機會大受政府干預，例如當該等公司被視為涉及相關國家利益時，有機會對互聯網和科技公司施加投資限制及／或禁令等。世上有部分政府曾試圖並可能在未來試圖審查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其國家對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存取，或施加其他限制，並可能相當長時間地或無限期影響這些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倘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存取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受到全部或部分限制，相關公司保留或擴展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機會導致業績受損。
- 科技業務受複雜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私隱、數據保護、內容規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和稅務。該等法律和法規或會有所變更以及解釋並不明確，並可能導致索償、業務慣例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度、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業務。此類規管亦可能延遲或阻礙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遵守這些現有及新訂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精力。此類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權利或許可喪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並有機會因而對法務、財務、營運和聲譽構成不良後果。以上種種均有機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業務及／或營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8.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底層基金相關的風險。本子基金無法控制底層基

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底層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會成功達成，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9.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該指數的某些成份股是超大型市值公司，與較小型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間增長較慢。此類投資計劃可能難以靈活應對顛覆和趨勢變化。
-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下跌和利率變化的影響。此外，超大型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市值較小的公司，這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且可能反映上漲空間較小，甚至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下調。
- 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遭受監管壓力，特別是反壟斷審查。這導致法律方面的挑戰和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 10.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借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歸還證券。本子基金因此可能在追回借出的證券時蒙受損失或延誤。
-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以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可能存在抵押品價值短缺的風險。如果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本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和託管風險，以及執行的法律風險。透過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本子基金會承受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延誤或失敗。此類延誤及失敗可能會限制本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11.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有所變動。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12.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13.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差異

-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受不同定價和買賣安排規限。由於各類上市和非上市單位適用的費用和成本不同，因此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有異。適用於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及一級市場上市及/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在次級市場於日間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資產淨值）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買賣，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間流動性。視乎市場狀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位置。
- 在壓力市場情景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顯著折讓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在日間於次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實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在日終前及時進行。

#### 14.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及關稅與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人支付。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等交易費及關稅與收費（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承擔其他費用，例如本銷售文件「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分別須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人。
- 鑑於上述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

**15. 交易風險**

- 聯交所單位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這些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高於／低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16.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跟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支出所導致。基金經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地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7. 流動性及依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人將竭力確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所交易之單位提供市場流動性，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結束做莊前最少三個月發出通知，惟若並無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聯交所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人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另一市場莊家作替代。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8. 從資本分派 / 實際從資本派息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9.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假如子基金的規模跌至2.2億港元以下。倘子基金終止，相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有機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終止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中「終止」一節。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故沒有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實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子基金會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衍生的收費****收費類別****閣下需要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市場利率

交易費

0.0027%<sup>1</sup>

會計及財務報告

0.00015%<sup>2</sup>

會財局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sup>3</sup>

印花稅無

1.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利率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管理費用**</b> 子基金向基金經理人支付管理費 (基金經理人從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目前為每年0.99%。
<b>受託人費用</b> 子基金會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b>登記處費用</b>	包括在管理費內。
<small>*請注意，這些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small>	
<small>#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 (「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人將確保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small>	
<b>表現費</b>	無
<b>其他費用</b>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人將會在網站<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只設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章程或子基金成份股文件重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d)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的通知、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e)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並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 (f) 以港元計價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計價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h)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 (i)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j)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組成（即已支付的派息相對金額以及從(i)可派息淨收入和(ii)資本中派息的百分比）；以及
-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訊。

## 重要提示

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